证券代码：301325　　证券简称：曼恩斯特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兴文刀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精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长兴文刀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文刀”），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长兴承礼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承礼”）之一致行动人王精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

2、上述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控股股东信维投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长兴文刀及长兴承礼之一致行动人王精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信维投资、长兴文刀、王精华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5,897,8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5%；长兴文刀持有公司股份 9,349,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信维投资、长兴文刀、长兴承礼及长兴曼恩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997,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7%。王精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长兴承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23,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

3、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信维投资、长兴文刀、王精华先生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信维投资、长兴文刀、王精华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金额：信维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长兴文刀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王精华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5、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适时增持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

施本次增持计划。

8、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窗口期违规交易、操纵市场及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长兴文刀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3、王精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